

一般泊车优惠条款及细则：

- 优惠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 如停泊时间超过优惠时段，所有额外泊车时间将会以一般泊车收费以每小时港币 24 元（星期一至四）/港币 26 元（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计算。
- 如优惠有任何更改或取消，恕不作另行通知。
- 每辆汽车每次最多可享 5 小时免费泊车优惠。每辆汽车每天只可由顾客服务处（LG2 层）所提供之 2 小时免费泊车优惠（消费满港币 200 元或 500 元）及「3 送 1」优惠乙次。以上两个优惠不能同一时段内使用。
- 受停车场条款及细则限制。
- 如有任何争议，又一城（2011）有限公司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

2 小时免费泊车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指定电子货币付款方式只限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卡及手机付款程序（包括支付宝、Apple Pay、BoC Pay、转数快、Google Pay、Huawei Pay、Mi Pay、八达通钱包、PayMe、Samsung Pay、拍住赏、TNG 电子钱包、云闪付及微信支付）。其他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或又一城及其商户的现金券/礼券/礼物卡/储值卡/任何类别电子卡）恕不接受。
2. 顾客须亲身出示即日上午 11 时至凌晨 12 时于又一城商户累积购物满净值港币 200 元（适用于星期一至四，公众假期除外）或港币 500 元（适用于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或以上（最多可累积两张商户收据）的机印收据正本及相关之指定电子货币付款收据正本（「合资格收据」）方可换领 2 小时免费泊车优惠（「泊车优惠」）。如顾客只出示商户机印收据（或只出示指定电子货币付款收据），恕不能换领泊车优惠。如有关交易以手机程序付款时，会员须实时登入并出示交易记录作核对，截图恕不接受。
3. 7-Eleven、手机购物程序、网上/手机外卖应用程序、网上购物、邮购、电话订购、汽车展销、展览场地、慈善捐款、银行服务、保险服务、投资产品、金融服务、电讯服务、会籍费用、写字楼交易、换货、退货/退款、分拆签账、账单缴费、八达通卡增值之收据及已于又一城商户换领泊车优惠之收据恕不接受。
4. 若顾客出示之合资格收据属分期付款或部份付款/订金，只有已付之实际金额方可计算于当日之购物总金额内。
5. 所有已换领泊车优惠的合资格收据，均会被盖上「已换领」印章于正面以作识别用途。已被盖印的收据不能于相关商户用作退款。
6. 顾客如欲要求商户将已获取泊车优惠的交易收据作退款，必须先到顾客服务处（LG2 层）缴付有关泊车费用予又一城（2011）有限公司（「又一城 2011」）。
7. 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供一人换领泊车优惠乙次。
8. 于换领泊车优惠时，顾客须接受顾客服务主任记录合资格收据上之资料。同时，又一城 2011 有权复合资格收据以作核实之用。
9. 泊车优惠不可更换或兑换现金。
10. 每人每日最多只可换领泊车优惠乙次。

11. 每辆车每天只可享由顾客服务处 (LG2 层) 所提供之泊车优惠乙次, 而此泊车优惠将扣除入闸后的首 2 小时及只提供一辆车使用。
12. 直接出闸缴费车辆将出闸时间计算停车费用, 顾客服务处(LG2 层)只作优惠登记, 不作截数或缴费。如旅客于未登记优惠前付款及出闸, 本公司不接受退票款安排。
13. 泊车优惠只适用于停泊在又一城 P1 至 P3 层之车辆。
14. 泊车优惠不可与其他泊车优惠同时使用。
15. 受停车场条款及细则限制。
16. 又一城 2011 及又一城商户之职员均不能参加此优惠。
17. 如有任何争议, 又一城 2011 保留一切之最终决定权。